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號

抗 告 人 黃啓昌

相 對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票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1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通知抗告人應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業於114年5月28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抗告人迄未依期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